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停牌一天，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獐子岛”变更为“獐子岛”，证券代码仍为“002069”；

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ST 獐子岛”变更为“獐子岛”；

3、股票代码：仍为“002069”；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由 5%变更为 10%。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610042号），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610021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

公司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此，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2023年5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5月30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獐子岛”变更为“獐子岛”，股票代码仍为“002069”。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